##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幹部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94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與領導能力,維護校園整潔秩序與學生安全,協助推展生活輔導與 服務工作,特編組學生綜合服務隊。
- 第二條 學生綜合服務隊編組如下:
  - 一、隊部:置大隊長一人、副大隊長一人、組長六人及隊員若干人。
  - 二、環境督導中隊:置中隊長一人、副中隊長一人、隊員若干人。
  - 三、交通服務中隊:置中隊長一人、副中隊長二人、隊員若干人。
  - 四、專車中隊:置中隊長一人、副中隊長二人、車隊長若干人。
  - 五、宿舍中隊:置主委一人、副主委二人、區長、樓長、副樓長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學生自治幹部工作項目如下:
  - 一、隊部幹部:
    - 1. 承生活輔導組之指導,協助推動全校生活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    - 2. 校內集會活動時,隊伍之指揮、勤務之分派、秩序之維持與交通之管制。
    - 3. 協助校園安全、民主法治教育、生活教育等宣導活動之辦理及社區服務工作。
    - 4. 協助重大活動之辦理及勤務遂行。
  - 二、其餘中隊幹部:
    - 1. 校園環境與教室整潔工作之輔導。
    - 2. 上學時校門交通指揮服務。
    - 3. 學生專車秩序與安全之輔導。
    - 4. 住校學生輔導與服務。
-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幹部以遴選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熱心負責並具領導能力之學生擔任為原則。
- 第 五 條 學生綜合服務隊幹部由業務教官遴選訓練後,經生活輔導組長簽陳任用之。
- 第 六 條 學生自治幹部於任期中,如有下列情事,應立即解除其職務,另行遴選優秀學生任用:
  - 一、受記大過(或累計三小過)以上處分者。
  - 二、違犯重大過錯,因而影響校譽者。
  - 三、其他不能勝任情事者。
- 第 七 條 為有效執行勤務,應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擇定適當場所,作為值勤、辦公與集會使用, 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第 八 條 學生自治幹部值勤,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。值勤時必須佩戴名牌,以資識別。
- 第 九 條 學生自治幹部於任期中服務之勤惰,由各中隊指導教官先行考核,並由生輔組長複審, 於任期屆滿前,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。
- 第 十 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對公室